

致辞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在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会议发言全文

2007年7月20日（星期五）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七月二十日）在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全文：

前言

主席，首先我感谢财经事务委员会邀请我出席今日的会议。我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的同事，包括两位秘书长，都很乐意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和讨论。我们十分重视议员的意见，希望透过参与委员会的会议，加强我们之间的沟通和合作。

就今日的简报，我已预备一些投影片（powerpoint）。为了让会议有更多讨论时间，我不会逐一详细介绍，但会就大家可能比较关注的议题作仔细一点的补充。

财经事务

我想先讲讲有关财经事务方面的工作。我们的政策目标很清晰，就是配合行政长官的竞选政纲，要「建设香港成为国家的国际金融中心」。

要达至这个目标，我们的政策有两大方向，就是继续促进市场发展，改善市场质素，并且加大力度，以吸引更多金融活动在香港进行。

促进市场发 促进市场发展方面，我们有七项政策纲领。

（一）「十一五」规划 — 行动纲领

国家在「十一五」规划中明确支持香港发展金融业和保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于年初发表的「十一五」行动纲领提出了 80 项建议，这些建议，都是为了建设香港成为国家的国际金融中心。在短短半年的时间，当中约 30 项建议已得到落实。我们会继续与业界及有关机构紧密合作，跟进余下的建议。

（二）加强香港与内地的金融合作

正如行政长官在施政纲领所言，香港金融业过去数年有长足发展，但面对的挑战愈来愈艰巨。香港不足的是本土经济规模较小，因此我们需要加强与内地的经济融合，这是重要策略。

要达到「互惠共赢」，香港不仅须与内地的金融体系建立「互补」、「互助」和「互动」的「三互」关系，并且应是三个层次的「三互」关系。这三个层次包括：

- (1) 高层次政府的「政治」层面；
- (2) 两地金融监管对口的「政策制定」层面；以及
- (3) 两地前线机构与业界的「工作」层面

我们未来的工作重点之一，是加强与内地的金融合作，积极与内地相关对口单位建立这三个层次的「三互」关系。

(三) 巩固香港作为亚洲主要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

过去一年，我们先后取消遗产税和豁免离岸基金缴付利得税。这些措施已初见成效。根据证监会昨天公布的调查数字，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2006 年底已达 61,540 亿港元，比 2005 年大幅增长 36%，两年累积增长超过 70%。

事实上，我们对香港资产管理业务的前景充满信心。由于内地经济近年迅速增长，个人储蓄存款提高，大大增加内地对投资产品及财富管理的需求。QDII 的出台，正正反映内地当局有需要采取有秩序的方式让资金出外投资。在这方面，香港占有最佳优势，成为内地首选的资产管理中心。

我想强调，这是另一个互补互惠的发展。一方面可以配合国家发展需要，另一方面进一步巩固香港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

我们很高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月先后公布进一步扩大 QDII 的范围，让内地银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投资香港股票和基金等产品。此外，上月底签署的 CEPA 补充协议四，进一步容许内地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开设分支机构。

据了解，合乎资格的公司差不多有六十间，当中有望成为首批获准在香港开设分支机构的基金公司多达二十间。它们不单有助引导内地资金到香港，也有助进一步壮大香港的金融业，并带来更多商机和就业机会。

(四) 扩阔上市公司来源

关于上市工作，我想强调，我们不仅着重内地市场，同时要放眼世界，便利更多优质海外企业来港上市。

（五）加强债券市场的发展

特区政府会继续促进债券市场的发展，措施包括提供所需的金融基础设施。

（六）扩大在香港的人民币业务

特区政府会继续争取扩大香港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容许香港进口商以人民币支付来自内地的直接贸易进口的计划。我们很高兴见到第一笔人民币债券顺利已于上月底推出。

（七）在全球推广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过去一年，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联同香港交易所、贸易发展局及业界人士，到过多个内地城市和海外国家进行推广和金融合作洽谈。未来一年，我们会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此外，我们正筹备 9 月 21 日在港举行的亚洲金融论坛。论坛将云集世界各地的政府高层和金融界顶尖代表，这有助推广香港金融业的国际地位。

改善市场质素

改善市场质素方面，我们的政策纲领同样有七项。

（一）加强企业管治及财务汇报

良好的企业管治，是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重要基石。我们会继续与各监管机构保持紧密合作，致力提升香港公司的企业管治水平。

其中一项强化上市公司企业管治的重要措施，是加强规管本港会计专业，以及提高上市公司在财务汇报方面的质素。财务汇报局刚于今个星期一正式全面投入运作。我们会全力配合和支援。

（二）加强投资者保障及教育

保障投资者方面，除了前述的改善公司管治外，我们也有一套有效的制度，监管经纪的营运及风险管理。

过去数年，政府当局与证监会也做了不少工作，令我们的制度更趋完善。但我留意到公众及立法会对这些问题持续关注，我也察觉公众对证监会在处理市场上失当行为的调查程度及所需时间有所期望。我们会要求证监会加大力度，务必做好保障投资者的工作。

做好投资者教育，不只是对投资者个人层面的保障，事实上，对香港整体金融业的稳定性，以至加强国际投资者对香港市场的信心，有积极正面作用。

前财政司司长在去年财政预算案曾提及证监会会研究如何更充分地运用交易征费所得的部分收入，进行加强保障和教育投资者的工作。过去数月，证监会和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已着手研究，我们会继续给予支持和配合。

（三）加强市场效率

在加强投资者保障的同时，我们也必须作出监管平衡，避免窒碍市场发展。

过去一年，证监会和港交所实施了不少促进市场效率的建议，例如今年初调高H股指数期货及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精简海外基金经理发牌程序。各监管机构会继续审视其监管制度、架构及发牌机制等，力求精益求精。政府会继续给予支持和配合。

（四）改善强积金制度的运作

我明白市民很关注强积金的运作、基金收费的种类和水平。我对这些事宜同样十分关注，也很高兴问题得到积金局主席的高度重视。

基金收费

我知道积金局正与业界商讨可行方案，让雇员可以选择受托人。我认为让雇员可以选择受托人有助促进受托人之间的竞争，从而达至降低收费的目的。我期望积金局就有关方案的细节尽快与业界达成共识，并向政府提交详细建议。

我也十分支持积金局尽快探讨可行途径，增加可供选择的低收费基金产品，

以增加市场竞争，达至降低收费目的。

建议加强罚则

我同意积金局加大执法力度，严打蓄意逃避或拖欠强积金供款的雇主。积金局最近向政府建议增加罚则，以加强打击那些没有为雇员登记，或没有为雇员供款的雇主的违法行为。积金局希望罚则与《雇佣条例》下涉及欠薪的罚则看齐，从现时首次定罪最高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提高至最高可罚款 350,000 元及监禁 3 年。

我们现正积极考虑积金局增加罚则的建议，并会咨询律政司的意见。我欢迎议员就此建议提供意见。

(五) 赋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

就赋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立法建议，我们很重视监管机构和业界的意见，我们有意就立法的建议细节作进一步的市场咨询。

(六) 实施《资本协定二》(Basel II)

《资本协定二》已于今年一月开始实施，金融管理局会继续监察业界的实施情况。

(七) 重写《公司条例》

重写《公司条例》的第一阶段工作已在去年中开展。我们来年会继续有关工作。计划是于 2009 年发表白纸条例草案，咨询公众。

公共财政管理

接着我会简短介绍公共财政方面的工作。

我们的政策目标，是维持香港稳健的公共财政，完善稳健的公共财政制度是香港主要的经济优势之一。政策有三大方针，即继续严守财政纪律、量入为出；善用财政资源；及奉行低税率的简单税率。但另一方面，在政府财政许可的情况下，我们会尽量回应社会各界对增加政府开支，扶贫纾困，宽减税项等诉求，并为迎接未来挑战，作好准备。

扩阔税基

简单及低税率的税制一向是香港赖以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必须保持这个重要优势，以维持香港在区内的竞争力。

大家都知道，我们的税基非常狭窄。为了有效改善我们的公共财政，以应付未来包括人口急速老化及全球一体化所带来的挑战，我们实在有需要扩阔税基。

政府去年 7 月开展了近九个月的《扩阔税基》公众咨询。经过这次咨询，市民普遍认同香港存在税基狭窄的问题，也认同问题须要解决。

未来方向

虽然市民在上次公众咨询时，对于应采纳那种扩阔税基方案，并没有明显的倾向或主流意见，但我们的工作不会就此完结。我们会充分考虑市民在咨询期间所提意见，继续研究各种扩阔税基的方案。在考虑引入任何新税项时，政府会详细研究该些税项对经济及民生的影响，广泛听取市民及专业人士的意见。

完